

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辦法

一、辦理目的

彰化縣政府希望透過繪畫方式，以虛構或真實的環境相關議題、故事為內容來創作環境教育繪本，提升縣民、民眾及學生在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等環境教育五大教育目標之發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特辦理「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希望引發更多人珍惜家鄉土地，並能於日常生活當中實踐，為環境的永續發展打造穩固磐石。

二、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作品規格

為使各界易於創作及學齡兒童可以輕鬆閱讀，本活動徵件之規格頁數相較於標準繪本格式頁數少，嚴謹上應定義為小繪本或稱小誌。

1.繪本主題：

以環境教域八大主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等面向議題創作。

2.繪本閱讀對象：

學齡前兒童及國小低年級(3歲至7歲)。

3.作品原稿規格與尺寸說明：

- (1)平面大小單頁 A4(29.7cm x21cm)，其材質、形式不拘，內頁12頁以上，24頁以下(不含封面及封底頁)，另加繪封面頁、書名頁及封底頁，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 (2)作品應有四邊各0.3公分的出血範圍(請避免將重要內容或文字編排於四邊0.3公分的範圍內，以免後續送印時因裁切誤差影響內容呈現)。
- (3)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創作，依作品之屬性可酌加注音符號，創作作品字數限14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 (4)繪畫所使用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

(5)如以電腦繪圖創作原稿者者，建議可採 CMYK 色彩模式設定製作，須輸出原稿資料，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6)作品原稿：

A.作品原稿上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

B.請勿將原稿裝訂(建議可裝在透明夾頁之資料夾中)。

C.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4.作品及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

(1)作品須繳交原稿(原稿將於評選結束後歸還)並將原稿掃描電子檔。

(2)故事文字稿檔案格式須為 pdf 或 word、odf 等格式。

(3)電子圖稿檔案格式須為 pdf 或 jp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或是 3,600x2,400 像素以上，圖面應力求清楚。

(4)電子檔案命名應包含作品稱、頁碼或內文文字稿等資訊並以光碟、雲端連結網址等方式繳交。

5.樣書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須將原稿影印裝訂成樣書，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

(2)圖面應力求清楚；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或可掃描原稿進行文字編輯後列印)，並編頁碼。

三、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時間

1.評選期程：（若有異動，請以本局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交，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將作品及參選文件寄送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500 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 1 號)。

(2)審查日期(含資格審查)：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3)得獎名單公布：109 年 9 月 11 日前，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

(4)頒獎典禮日期：109 年 11 月初辦理(實際辦理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2.評分標準：

(1)競賽審查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內容
1	主題契合性	25分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包含彰化縣在地特色 5 分)。
2	環境教育與創意性	25分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3	技巧與美感	25分	美感、情感渲染力、畫面張力、色彩、技法等。
4	編輯完整度	25分	布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3.審查方式

(1)資格審查：徵件期間，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於報名期限內予以二次補件機會。

(2)審查會議：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格式及完整性等進行初審，原則上擇 10 名由本局印製繪本初稿樣書，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分(如徵選件數未達 10 件，得將符合初審者全數交由委員評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5 名，其餘佳作 5 名。

5.注意事項

(1)作品授權

A.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授權有效期間為一年(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算)，不限次數利用，惟以參賽作品為基礎另行創作之其他著作不在此限。授權利用範圍以公益及教育為主，包含得獎作品之重製、轉製電子書、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等。

- B.第一名獲獎作品將進行印製作業，提供本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用，作者或代表人需協助作品內容、色彩校對等印製前之確認。著作權亦可能使用於如展覽、報導、數位化、出版、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參賽者如有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之情事致發生侵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附件 4）。
- C.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不得重複參賽，並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參加徵選，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違反前述之規定者，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D.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徵獎作品必須未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 E.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4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F.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展示所有參賽作品。

6.其他

- (1)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有關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署)，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比賽主題及規格，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2)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非單一作品之集結)。

(3)獎金將頒發予作品代表人，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4)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至 20%不同額度之稅金。

(5)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注意事項亦載明公告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6)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得依實際執行隨時補充說明並公告。

7.獎勵辦法：

(1)獎項及獎勵：

總獎金 8 萬分配如下表。

獎項	獎勵
第一名	30,000 元禮卷或等值商品、獎狀 1 張 及印製之繪本 5 本
第二名	20,000 元禮卷或等值商品、獎狀 1 張
第三名	12,000 元禮卷或等值商品、獎狀 1 張
第四名	8,000 元禮卷或等值商品、獎狀 1 張
第五名	5,000 元禮卷或等值商品、獎狀 1 張
佳作五名	各 1,000 元禮卷或等值商品獎狀 1 張

(2)報名者如為學校師生，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前五名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二次、佳作以嘉獎一次為原則。

8.繪本推廣印製

彰化縣內第一名環境教育繪本印製若干份，優先提供給轄內國小與縣、鄉鎮市圖書館。如剩餘繪本暫存放環保局，供有需求之單位洽詢借用。

9.環境教育繪本展演推廣

為進一步推廣環境教育繪本，彰化縣環保局另將規劃如結合環保戲劇競賽得獎單位演出或進行繪本教案展演、繪本演說等活動。

附件1

彰化縣109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			
電子信箱			
共同創作人 不含指導老師上限 為4位，無則免填	共_____人。 姓名：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如作者未滿20歲需 填寫			
指導老師(單位) 無則免填	(姓名/學校或單位)		
我已充份了解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活動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團隊參賽者請以代表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2

彰化縣109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
參選文件檢查表

勾選	檢查項目
☐	參選文件檢查表
☐	報名表
☐	繪本作品資料表
☐	參賽同意書
☐	作品原稿(須含封面頁、書名頁、封底頁，請勿裝訂)
☐	作品書樣稿(原稿+故事文字裝訂成冊)
☐	光碟、雲端連結等檔案資料(含故事文字檔、圖稿電子檔)
說明	1.本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除作品原稿及書樣稿外，其餘依序排列並對齊左邊雙釘裝訂。 2.前項各款文件資料，除作品原稿外其餘文件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附件3

彰化縣109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

作品資料表

作品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繪本創作概述	
創作理念：	
故事大綱：	

備註：1. 此表請以電腦打字，以標楷體書寫。

2. 請依評分項目簡述，總計3頁為限，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4

彰化縣109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著作權證明、授權及
參賽同意書

本人(含共同創作者)參加彰化縣109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無償授權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授權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算)，不限次數利用。授權利用範圍以公益為主，包含得獎作品之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等。
- 三、 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本人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如發生侵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若作品獲得獎項，本人同意協助參與計畫繪本編制作業。

【任何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因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作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作品名稱：

同意人/授權人：

(團隊參賽者請以代表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代表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